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72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洋碩
訴訟代理人　陳韋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訴訟代理人　葉蓉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